

江苏省中医药学会 江苏省中西医结合学会 文件 江苏省针灸学会

苏中会〔2013〕13号

关于改进工作作风、勤俭节约办会的通知

三会各专业委员会、秘书处各部室：

为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共江苏省卫生厅党组关于改进工作作风、密切联系群众的十二条规定》（苏卫党〔2013〕4号）和中共江苏省科学技术协会党组《关于贯彻落实〈中共江苏省委关于改进工作作风、密切联系群众的十项规定〉的意见》（苏科协党发〔2013〕4号），结合中医药系统三会的特点，就改进工作作风、勤俭节约办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认真学习党的十八大精神和中共中央政治局关于改进工作作风、密切联系群众的八项规定，学习省委、省卫生厅党组、省科协党组的有关规定，围绕卫生和中医药工作重点开展学会工作，凡事在求实、务实、落实上下工夫。

二、科学办会、民主办会、按章办会，严格执行学会各项规章制度，进一步加强学会秘书处和各专业委员会的财务管理，不得超标准收取和支出会议费用。

三、充分遵循学术交流自身规律，提倡百家争鸣、百花齐放，切实提高学术交流的成效。提倡多学科、多专业联合召开综合性或专业

性的学术会议。凡内容相近、时间靠近、与会人员重叠的会议应统筹安排合并召开或前后套开。能以通讯会议、网络会议形式召开的会议，一律不召开现场会议。

四、切实改进学术会议的会风，简化会议形式，强化会议纪律，提升学术内涵。会场布置简朴，不专门摆放花草，不悬挂拱门气球，不安排会议宴请，简化开幕式和闭幕式，一般不邀请地方党政领导出席。

五、进一步倡导无纸化办会，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，发挥江苏中医药信息网平台、短信平台作用。切实做好会议资料的数字化处理，严格控制纸质会议资料的印发，精简会议文件简报，没有实质性内容、可发可不发的纸质会议文件简报一律不发，最大程度地减少纸张浪费。

六、未经批准，不得擅自以省学会或专业委员会的名义开展各类活动，进行各种评比奖励；列入年度计划的项目，严禁委托或承包给个人或第三方承办。

特此通知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江苏省中医药学会 江苏省中西医结合学会 江苏省针灸学会

二〇一三年三月五日

抄送：省卫生厅，省中医药局，省科协，
各市中医药，中西医结合、针灸学会。

学会办公室

2013年3月5日印发
